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海、马义萍、宁夏新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安琪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262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王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琪定金9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安琪对被告马义萍、宁夏新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均由被告王玉海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